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6年10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6年10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核，同意增补王涌先生和沈跃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涌先生和沈跃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6年10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资格，同意聘任沈跃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跃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6 年 10 月 2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考虑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持续、稳健，与盾安控股进行互保，能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互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负责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冯忠波和赵智勇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登载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考虑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

风险承担能力，其资信状况良好；另外本次互保协议的续签，有利于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的保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互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负责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冯忠波和赵智勇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登载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6 年 10 月 2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6 年 10 月 2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 711 号]文核准，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791,278,992 股变更为 911,278,992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由原来的 791,278,992.00 元变更为 911,278,992.00 元。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1,278,992 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1,278,992 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91,278,992 股，全部是普通股。”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911,278,992 股，全部是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6 年 10 月 2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6 年 10 月 2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简 历

王涌先生：中国国籍，男，1960年7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分行，现任盾安控股集团副总裁，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创投委常务理事，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协会副会长。拟任本公司董事，通过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33.92万股普通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沈跃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新疆天河化工厂车间副主任、技术设备科科长、机动车间副主任、经贸公司经理，新疆塔北碳黑厂经营销售科科长，新疆天河化工厂副厂长，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沈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6.80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